##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 266. 在若干情況下,不公平優惠可致無效

- (1) 凡某公司進入清盤程序,本條就該公司而適用。
- (2) 如上述公司在有關時間(第 266B 條所指者)已將不公平優惠給予某人,則有關清盤人可根據第(3)款,向法院申請一項命令。
- (3) 在第 266C 條的規限下,法院可應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命令,飭令將狀況回復至假若有關公司不曾給予有關不公平優惠本會出現的狀況。
- (4) 除非有關公司在決定給予有關人士有關不公平優惠時,受到就該人造成第 266A(1)(b) 條所述的效果此一意願所影響,否則法院不得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
- (5) 如某人在獲某公司給予不公平優惠時,與該公司有關連(並非僅因該人是該公司的僱員之故),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公司須推定為在決定給予該不公平優惠時, 受到第(4)款所述的意願所影響。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89 條代替)